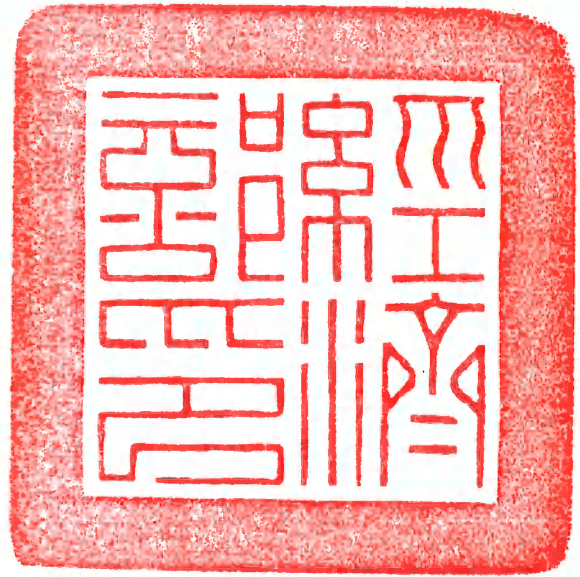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07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0038190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111年度售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」，適用發電期間自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售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」第3條第4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售電業及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30萬瓩以上者，111年度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為新臺幣0.0023元/度。



部長 王美花